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字第39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郁涵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7月3日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,7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
內湖簡易庭 法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
書記官 許慈翎